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32	有研硅	A股			2026/9/11	2026/9/14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微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同步将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核实和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9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9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4,750,000	30.77
2	模式会社RS Technologies	314,500,400	25.16
3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422,500	18.43
4	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2,414	1.52
5	德州弘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319,986	1.1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694,003	0.78
7	德州弘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59,093	0.68
8	杭州长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润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9,200	0.52
9	国泰南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稳利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70,422	0.4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07,481	0.38

注:上表中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二、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4,750,000	30.77
2	模式会社RS Technologies	314,500,400	25.16
3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422,500	18.43
4	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2,414	1.52
5	德州弘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319,986	1.1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694,003	0.78
7	德州弘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59,093	0.68
8	杭州长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润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9,200	0.52
9	国泰南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稳利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70,422	0.4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07,481	0.38

注:上表中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实际情况和与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三、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德州景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后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公司与合作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的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1.04	32.8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3.24	26.5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3.24	26.59

注:1.上表中,计算交易均价时“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考虑分红后的前复权结果。

注:2.上表中,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80%均为向上取整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6.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事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配股率,k为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和发行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整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整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向下调整触发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向下调整价格:A.科创100成份指数(000698.SH)或万得半导体材料指数(884127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包括本日,下同)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公司股份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向上调整触发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向上调整价格:A.科创100成份指数(000698.SH)或万得半导体材料指数(884127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包括本日)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公司股份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5.调价机制实施

可调整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同为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可调整期间内,公司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亦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足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7)锁定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的公司股份(简称“新增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但是,若交易对方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若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估值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不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滚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支付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聘请机构中介机构核查进行相互补充、修订(如适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